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4-06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调整负债结构，提高长期负债占比，降低由刚性偿还短期负债带来的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运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024-2026 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自查及论证后，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关于符合中期票据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

二、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一）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发行期限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审批结果为准；
- （三）发行方式：一次注册分次发行；
- （四）发行利率：综合成本预估不超过 3.5%；
- （五）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六）资金用途：偿还到期的短期贷款、置换存续高成本贷款等。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的效率，依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五）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等相关事宜。

（六）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七）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债务结构，降低由刚性偿还短期负债带来的财务风险。

（二）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注册发行方案，需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